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俊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的股东张俊华计划在 2017年 11月 1日至 2018年 4月 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俊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张俊华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华先生持有公司 3,9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 3、股东张俊华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亦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 1、减持人: 张俊华
- 2、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 5、减持期间: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1、张俊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张俊华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俊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 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 备查文件

股东张俊华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